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涂旻佐
　　陳宜君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被　　告　禹介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79,7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（短中長期放款用）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昇公司）邀同被告禹介民、禹介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4 年9 月16日向原告申請長期擔保放款2 筆，借款額度分別以1,700 萬元、600 萬元為限，被告和昇公司並即向原告借款1,700 萬元、600 萬元，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均自104 年9 月25日至

119年9月25日止共計15年，利息自借款日起，分別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21%、1.51%計算（目前分別合計為2.28%、2.58%）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分別為2.28%、2.58%）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（即分別為2.28%、2.58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和昇公司自107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和昇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和昇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9,379,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禹介民、禹介夫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款契約（短中長期放款用）2份、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